

关于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10003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835005032
报告名称: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10003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孟宪民(371600030013), 张永峰(11010205010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10003 号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承瑞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1000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国承瑞泰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4,271,610.22 元，净资产为 -10,376,133.54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承瑞泰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426,606.9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国承瑞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国承瑞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国承瑞泰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承瑞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营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人 姚庚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

本、出具相关报告;承办法律规定、其他会计业务;代理记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2021年12月07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监会

发挥合力

政策
服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ea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与原件一致

